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江苏省会计从业一体化监管平台”(<http://acc.jsc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SP25WDATW7U



#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444号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卓胜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卓胜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卓胜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卓胜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卓胜微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缪环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11,54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5.85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5,537,172.4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3,060,908.9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2,972,476,263.5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01,886.8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474,376.7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68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5,537,172.4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5,537,169.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8
减：手续费支出	0.5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本期，公司严格按照《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22013000510867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200249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200331	
合计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并于本期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2,001,886.80元，其中包括法律费用801,886.80元、审计评估费用1,2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度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置换予以鉴证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57号《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2.39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出现超过100%的情形，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部分理财收益。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附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47.44	本行吸收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行吸收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注塑机投资项目及模组研发产业化	否	141,760.77	141,760.77		143,887.70	101.53%	2023年1月1日					不适用				
5G通信基站射频器半成品及产业化项目	否	80,286.67	80,286.67		81,278.02	101.23%	2023年1月1日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6,414.37	101.91%	小 进					小 进				
合计		297,047.44	297,047.44		301,60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多方而因素综合审慎评估，公司优化调整“高端射频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相控阵天线及相控阵天线产业化项目”及“5G 相控阵天线产业化项目”产能建设为当务之急。以临港项目实施，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置换情况无

川海冠翼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川海冠翼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全部到位。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无

报告期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出现逾期 100%的情形，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部分利息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 营业执照

(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的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会 计咨询、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01-124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10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明 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MET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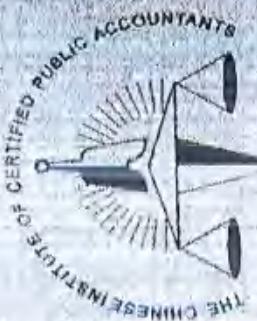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琪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61975051802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50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1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7月 15日

年 / 月 / 日



深环字年检二维码



姓	名	性别
性	别	女
出	生	日期
工	作	单位

